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函

地址：2015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
承辦人：簡子翔
電話：(02)24653240#218
電子信箱：kld57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08日
發文字號：基所總字第10805000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A11044700F_10805000110A0C_ATTCH9.pdf、A11044700F_10805000110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本所現有駕駛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技工、駕駛、工友如
有意願調任本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報名參加甄選人員需為中央機關所屬現職人員，且經服務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- 二、有意願調任本所服務者，請於108年4月7日下午17時前備妥相關文件以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所，外信封請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；另經書面審查合格及面試評選後，擇優錄取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或未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(一)甄選履歷表1份（如附表）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(三)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。
 - 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五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錄取後就職前繳交)。



(六)職業小客車以上駕照影本。

四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甄選訊息另公布於本所電子公布欄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。

五、隨函檢附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(含附件)、誠正中學(含附件)、明陽中學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(含附件)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(含附件)、公平交易委員會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)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含附件)、勞動部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(含附件)、僑務委員會(含附件)、科技部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含附件)、內政部(含附件)、外交部(含附件)、財政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(含附件)、教育部(含附件)、國防部(含附件)、交通部(含附件)、中央銀行(含附件)、客家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含附件)、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、中央選舉委員會(含附件)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(含附件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(含附件)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含附件)、文化部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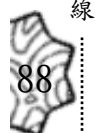
2019-01-08
08:48:16

所長 葉俊宏

裝



訂



線